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5号

翁源县松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041373645

地址：翁源县铁龙镇铁龙林场龙体工区将军屯

法定代表人：林志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规定，你公司应于2022年1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2021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2022年4月2日，我局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2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3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4月2日）、询问照片一张（2022年4月2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3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2]2）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三十八项裁量标准。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 512600

联系人: 李铁雄

联系电话: 0751-2820831

